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借款協議

於2024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期限不超過八年，年利率為3%。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資公司為彩訊股份的附屬公司，而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曾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控制30.0%以上股份，合資公司為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即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博奇及彩訊股份應分別出資註冊資本總額的40%及60%。

於2024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期限不超過八年，年利率為3%。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3月22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借人); 及
(b) 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 : 人民幣22,000,000元
- 期限 : 最多為八年, 自2024年3月22日(以借款的實際提款日為準)起至悉數償還借款及借款應計所有利息為止。
- 利率 : 借款的年利率為3%, 應從借款的實際提款日計算並每月支付(不滿一月的按實際天數計算利率)。
- 還款 : 合資公司應按月且於每月第25天前向本公司償還本金及利息。

擬每月償還的借款金額應為合資公司的經審核現金流量表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100%×北京博奇持有的股權佔合資公司股權總額的百分比), 應由合資公司每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 北京博奇持有合資公司的40%股權。

合資公司應於還款前向本公司確認收款銀行賬戶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指定第三方賬戶用於收取本金及利息還款。

- 違約事件 :
- (i) 倘拖欠還款達到30天(如合資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協議於每月第25天前還款)，合資公司應每日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逾期還款的0.05%的賠償金。
 - (ii) 倘拖欠還款超過30天，合資公司就每拖欠一天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逾期還款的0.08%的賠償金。
 - (iii) 倘拖欠還款超過60天，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支付的本金、應計利息及上述逾期還款的賠償金。
 - (iv) 倘合資公司未能於借款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全額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上述逾期還款的賠償金(如有)，合資公司應每日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尚未支付金額的0.08%的賠償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借款。

訂立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按照公平原則經各方磋商，經慮及中國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達致。

本公司就(i)本公司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現金盈餘；(ii)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年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即優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相同條款下提供的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i)鑒於合資公司由彩訊股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股，故借款信貸風險低；及(iv)合資公司發展新能源業務的現金需求與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一致訂立借款協議。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借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將提高本公司的現金盈餘利用率並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資公司為彩訊股份的附屬公司，而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曾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控制30.0%以上股份，合資公司為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資公司為執行董事曾先生的聯繫人，故曾先生被視為於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批准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曾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批准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就此放棄投票。

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博奇與彩訊股份分別擁有其40%及60%的股份。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項目及其他事項的開發、投資及／或管理。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款」	指	本公司授予合資公司的無抵押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期限不超過八年，年利率為3%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就提供借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借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曾先生」	指	曾之俊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彩訊股份」	指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8年3月2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4.SZ）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